

法門寺出土唐代〈衣物帳〉的集體量詞**

洪藝芳

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要

法門寺唐代碑文〈衣物帳〉是屬於出土文獻，未經後人添加或改動，其語料的真實性絕非傳世典籍所能比擬。而且它是記載晚唐真身供奉品的清單，由於內容以計量為主，所以量詞的數目和使用頻率皆遠高於同時期的傳世典籍，極有利於量詞的考察。再加以唐代正好處於漢語量詞發展史上承先啓後的關鍵期。因此，以〈衣物帳〉來探究唐代量詞的實貌，其價值與意義是相當深遠的。

本文以〈衣物帳〉中的集體量詞為研究對象，結合傳統與現代語言學的理論和方法，針對其數量結構組合形式、意義、用例、名詞與量詞的搭配和演化等進行描寫和分析，並進一步與相關語料從事共時和歷時的比較。期能藉此呈現唐代〈衣物帳〉中集體量詞的面貌和規律，同時，彌補傳統以傳世典籍為研究對象的不足，並且填補漢語量詞史上的一段空白。

關鍵詞：法門寺 唐代 衣物帳 集體量詞

** 本文為「潘重規教授百年誕辰紀念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潘重規教授百年誕辰紀念學術研討會籌備會主辦，2006.03.25-26）宣讀論文之修訂稿。此外，本文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編號為 NSC92-2411-H-346-001 & NSC93-2411-H-346-001），又承蒙《文學新鑰》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寶貴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一、前言

量詞是漢藏語系特有的語言特點之一。雖然在印歐語系中也使用量詞，但是僅用於度量衡或不可數名詞上，量詞的使用有其侷限性。而漢語量詞不但可以普遍而多樣的使用於名詞或動詞上，而且其除了具有稱量的基本功能外，更擔負著分類詞的重要作用。正因為漢語量詞的豐富性與獨具的特色，所以有其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法門寺地宮出土的唐代碑文〈監送真身使隨真身供養道具及恩賜金銀衣物帳〉（以下簡稱〈衣物帳〉）是研究漢語量詞極好的語料，因為它屬於出土文獻，未經後人添加或改動，其語料的真實性絕非傳世典籍所能比擬。而且它是咸通十五年（874）正月四日封閉法門寺地宮時所刻的供奉品清單，記載晚唐懿僖二宗、惠安皇太后、昭儀、晉國夫人、皇室戚貴、內臣僧官等供奉真身的供奉品，是國內外現存篇幅最長、物主最多、品類最繁的物帳¹。由於內容以計量為主，詳細臚列了供奉品的名稱、數量和重量等，所以量詞的數目以及使用的頻率皆遠遠高於同時期的傳世典籍，正是考察唐代量詞相當珍貴的第一手資料。再加以唐代時期正好是漢語史上承先啓後的關鍵期，亦是漢語量詞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階段。因此，以〈衣物帳〉來探究唐代量詞的實貌，其價值與意義是相當深遠的。

然而歷來學者對於法門寺唐代〈衣物帳〉的研究，多偏重於宗教、政治、科技、經濟、考古、工藝等方面的探討，對於量詞的研究幾乎是一片空白。有鑒於此，本文在〈衣物帳〉個體量詞的研究之後，擬繼續針對集體量詞進行整理分析，²並結合傳統與現代語法和語用學的理論和方法，從集體量詞的結構特點、意義、用例、與名詞的搭配和演化等方面進行靜態的描寫和動態的分析。又與唐代的相關語料進行共時比較，更進一步從歷時的角度觀察其演變的脈絡。期能藉此呈現唐代〈衣物帳〉集體量詞的面貌和規律，同時，說明出土文物對於量詞的研究，不僅具有彌補傳世典籍不足的價值，而且也有填補漢語量詞史上空白的重要作用。

¹ 見石興邦選編《法門寺地宮珍寶》，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89，前言頁2。

² 漢語量詞依其稱量對象詞性的不同，可分為名量詞和動量詞兩大類。而根據名量詞性質的不同，又可分為個體量詞、群體量詞、部分量詞、容器量詞、標準量詞、準量詞和不定量詞等七小類；根據動量詞性質的不同，又可分為專用動量、借用動量、同源動量三小類。〈衣物帳〉中有個體量詞、群體量詞、部分量詞和標準量詞。個體量詞的研究，拙文〈論法門寺唐代〈衣物帳〉中的個體量詞〉曾宣讀於「第七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唐代文化學會主辦，2005.10.27-28），將刊於《漢學研究》（審查通過，已接受刊登）。群體量詞與部分量詞是漢語量詞中的重要組成成份，其分別表示名詞複數量的整體與部分，因二者皆表示名詞的複數量，故合稱「集體量詞」。至於標準量詞，因囿於篇幅的限制，將另文發表。

二、〈衣物帳〉的背景與內容

（一）唐代迎佛骨的活動與法門寺地宮的發掘過程

法門寺從地理沿革上來說，位於岐山南側的岐陽縣，唐代貞觀七年（633）為岐陽縣縣治。其後，法門寺所屬的轄區屢有變更。³至元和三年（808），岐陽縣被廢，劃分為岐山、扶風兩縣，法門寺成為扶風縣的管轄地，而且自此至今未再改變。⁴而法門寺的創建年代，根據韓金科《法門寺文化史》的考證，大約在北魏孝文帝初復佛法之後至西魏建立之前。法門寺因為位於西周發祥地的周原，是絲綢之路的要道和軍事的重鎮，而且因其奉藏佛指舍利，所以其特殊地位日益顯現出來。⁵

西魏時，岐守拓跋育對法門寺進行了擴建整修，並開啓塔基供養舍利，為法門寺在唐代的興盛奠定了基礎。到了唐代，中國佛教昌盛，法門寺也發展到了它的極盛時期。唐太宗貞觀年間開始實施「三十年一開」的制度，敕令張亮開塔出示佛指舍利，此次開示舍利，雖只在法門寺出示道俗，香花供奉，沒有迎奉至京師宮中讓朝野供奉，但卻開啓了唐代諸帝崇佛禮佛，熱衷法事活動的先河，也因此確立了法門寺的特殊地位。唐高宗首次迎奉佛骨，此後，武則天、肅宗、德宗、憲宗、懿宗對於迎奉佛骨皆奉行不二。而唐代最後一次迎取佛骨的活動，在懿宗咸通十四年（873）三月，當時懿宗不顧臣子的勸阻，決心迎奉佛骨。這次迎佛骨，上自皇帝，下至臣民百姓，都表現出空前未有的狂熱，供養時間之長，供物之多之貴，處處超過前朝五次迎佛骨的規模。但是同年七月，懿宗來不及送還佛骨就晏駕了。僖宗遵照先父的遺志，於同年十二月詔送佛指舍利還法門寺。⁶咸通十五年（874）年初，迎送過程中帝后王公等人所賜金銀器、琉璃器、絲織物、法器、寶函等，皆在有關人員的核對後，隨同佛指舍利一起納入塔下的石室（地宮）中，並封閉了地宮。

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五月，考古隊對法門寺倒塌塔基進行清理的過程中，從地下意外的發現了一座由前、中、後三室和一條二十個臺階隧道所組成的地宮。從中出土了四枚佛骨，以及晚唐供奉的各種各樣的文物。同時，在通往前室之處，發現刻於唐代咸通十五年（874）與佛骨和供奉品一同封入地宮的兩通碑石。其一是〈大唐咸通啓送岐陽真身志文〉碑，敘述法門寺唐代迎佛骨的歷史與會昌法

³ 參梁福義《法門寺紀事》，西安：陝西旅遊出版社，1990，頁7、182-183，法門寺在貞觀二十一年（647），岐陽縣撤銷，轄區歸岐山、扶風兩縣，法門寺在扶風縣轄區內。永徽元年（650），又恢復岐陽縣，法門寺又為岐陽縣轄區。

⁴ 同註3，頁7、184。

⁵ 參韓金科《法門寺文化史》，陝西：五洲傳播出版社，1998，頁322-327。

⁶ 同註5，頁94-95、186-219。

難時寺僧保護靈骨的過程。其一是〈衣物帳〉碑，記載了懿、僖宗時期供奉真身的規模，包括法事參與人的姓名、職銜及供奉的時間，並且詳載了供奉品的品名、數量及供奉者的姓名。⁷這通碑文為這批出土文物提供了直接可靠的文字資料，對於各種學科領域的研究都是彌足珍貴的材料。

（二）〈衣物帳〉的時代、內容與語料價值

〈衣物帳〉是唐代咸通十五年（874）正月四日封閉法門寺地宮時所刻的供奉品清單。本文的研究即是以〈衣物帳〉的拓片照片【圖一】為主⁸，並參酌前賢之錄文⁹，以建立基本語料（詳見「附錄：〈衣物帳〉之校錄」¹⁰）。

根據〈衣物帳〉中記載供奉者與其供奉品之順序，可將內容分為七項：

1. 重真寺¹¹將到物¹²（唐懿宗迎佛骨前，寺中已有物）。
2. 真身到內後，相次賜到物（唐懿宗相繼所賜物品）。
3. 新恩賜到金銀寶器……（僖宗所賜物品）。
4. 惠安皇太后及昭儀、晉國夫人所賜衣物。
5. 諸頭所賜銀器衣物。
6. 清檢者姓名以及針對以上供奉物品的點驗。
7. 遍覺大師智慧輪供奉的物品。

因為〈衣物帳〉主要詳細記載供奉者名銜，各種品類的供奉品名稱、數量、器重，內容與計量密切相關，所以量詞的使用相當頻繁而多樣，極有利於量詞的考察。再者，〈衣物帳〉碑刻於咸通十五年（874），又部分出土金銀器上的銘文標示有該器物的數量、重量和製造年代（最早為咸通九年（868），最晚為咸通十四年

⁷ 同註 5，頁 283、511-531。

⁸ 承蒙陝西省法門寺博物館韓金科館長惠賜清晰的〈衣物帳〉拓片照片，謹此深致謝忱。

⁹ 梁福義之錄文，同註 3，頁 71-75。韓偉之錄文，見韓偉〈法門寺地宮唐代隨真身衣物帳考〉，《文物》1991：5，頁 27、29-30。氣賀澤保規之錄文，見氣賀澤保規撰、王維坤譯〈試論法門寺出土的唐代文物與衣物帳〉，《文博》1996：1，頁 60-61。韓金科之錄文，同註 5，頁 528-531。

¹⁰ 唐代〈衣物帳〉之全文，曾校錄於拙文〈論法門寺唐代〈衣物帳〉中的個體量詞〉，第七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唐代文化學會主辦，2005.10.27-28，將刊於《漢學研究》（審查通過，已接受刊登）。但本文基於論述上的方便，故仍將之列出。

¹¹ 同註 3，頁 6-8、181-187，法門寺原曾名阿育王寺、成實道場，隋末恭帝義寧二年（618），李淵將成實道場改名為法門寺。法門寺之名稱從此開始，而且無論法門寺的名稱其間經過多少次的變更，一般都習慣稱法門寺。而由晚唐〈衣物帳〉碑文可知，法門寺在當時曾稱重真寺，而且此名在北宋咸平六年（1003）的〈重真寺買田莊記〉碑文中仍見使用。

¹² 余意以為：「將」，持。「將到物」，即持來物。對地宮而言，這些供奉品是由重真寺（法門寺）持來的物品，意即唐懿宗迎佛骨前，寺中已有的物品。

(873))¹³。根據碑文和金銀器的年代，可知〈衣物帳〉中量詞的使用年代在晚唐咸通九年至咸通十五年(868-874)。因此，在時間能確定的情形下，使得碑文中量詞的產生、改變和演化，皆能有所定位，對於考究唐代量詞的使用情形，以及進一步觀察量詞的新興、發展和演變脈絡，皆有極大的助益。

三、〈衣物帳〉中的集體量詞

本文擬由三條路徑來探究〈衣物帳〉中集體量詞的面貌和規律：一、由語用的角度探討集體量詞的數量結構組合特點；二、考察集體量詞的意義、用例、與名詞的搭配等使用情形，並對其進行共時與歷時的比較；三、從歷時的角度觀察集體量詞和名詞搭配的演化軌跡。

(一) 集體量詞的數量結構組合特點

數量結構的組合，係指數量結構與名詞結合的語序。縱觀漢語名量詞數量結構組合的發展史，數量結構在先秦時多後置，兩漢時可前可後，魏晉南北朝時則以前置為主。換言之，名量詞朝著「名+數」→「名+數+量」(「數+量+名」)→「數+量+名」的趨勢演進。

數量結構前移的現象，有學者從語言內部規律的角度切入說明，如劉世儒認為這是歷史發展的必然結果，這樣可以使漢語語法規律更嚴整(詞序一致、向心於名詞、成分確定等等)，更有助於明確表達思想。¹⁴王力認為數量結構放在名詞後面的時候，它們的關係不夠密切(《左傳》：「馬牛各十匹」，「各」字可以把數量結構和名詞隔開)；數量結構移到名詞前面，它和名詞的關係就密切起來，漸漸成爲一種語法範疇。¹⁵而馮雪燕則從語用的角度，著眼於動態語言環境的分析，認為從焦點敏感的結構形式上看，「名+數量」與「數量+名」兩形式中，前者數量的強調高於後者。而因爲語言產生之初著重於實用，隨著社會發展的進步，語言精神功能提升，實用功能大大降低，也因此原出於實用目的而特意強調數量結構的「名+數量」形式，已不能完全適應語言使用者對於數量結構的不著意強調的要求，而「數量+名」形式在既保持了數量結構的焦點地位之外，還適應了語言使用者在語義上不對數量結構刻意強調的心理要求，所以導致「數量+名」結構的開始興盛。¹⁶這些分析是學者以不同的角度，闡釋自魏晉南北朝以來數量結構前移之所以成爲主流的原因。

¹³ 參王倉西〈從法門寺地宮出土金銀器談唐代衡制〉，《文博》1992：1，頁54-58。

¹⁴ 參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46-47。

¹⁵ 見王力《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240-241。

¹⁶ 參馮雪燕《古漢語數量結構研究》，西南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04，頁22-24。

考察唐代〈衣物帳〉中數量結構組合的語序時，發現全部的數量結構皆後置於名詞（「名+數量」），這與該時代數量結構前置的常規語序不同。而這種後置的情形，實際上是與語用具有密切的關係。因為語境包含語言環境和非語言性環境，語言環境指語言上下文，而非語言性環境，可以是外在於人的、顯性的、可見的現場，如地點、對象、場合、意外出現的人或物等等；也可以是隱性的、不可見的背景，即社會人文網絡，如社會文化、風俗習慣、行為準則、歷史事件等等。而語言或非語言的環境對語言符號都可能產生語境干涉。¹⁷而唐代〈衣物帳〉每類名物的計數，並無上下文語境，也無顯性的環境可資掌握，但是由其隱性的供奉真身活動、真身供奉品的清檢、清檢點驗者記帳的行為與心理等因素可以剖析得出，〈衣物帳〉乃是對所有供奉品所做的統計清單，清檢點驗者將所有供奉品分類完成，再按類逐指條列以總計其數量，所以在類的前提下，為了強調「數量」而採取一種變序手段¹⁸，將數量結構後置，擔任謂語功能，以數量結構對該類名物起說明的作用，這與數量結構前置，擔任定語功能，對名詞起限制和修飾的作用大不相同。

因此，「名+數量」看似〈衣物帳〉記帳式的習慣，但由語用的角度觀察，可以揭露潛藏在背後的因素。其造成數量結構後置的原因，不在語言的句法之內，而是社會人文非語言的語境干涉，對句式產生了制約，以致於數量結構成為句子強調的焦點，而使「數量+名」中「數量」的語序產生變異，形成「名+數量」的形式，所以它是受到侷限而產生暫時性的變異，並不代表它破壞了漢語數量結構前置的發展規律。

（二）集體量詞的例釋

〈衣物帳〉中用以表示名詞複數之集體量詞共有七個，本文根據其表示名詞複數量整體與部分的不同，分為群體量詞和部分量詞。而各組中的量詞，於唐前未見，而新興於唐代者，則於標題前加註※；前人研究有所缺失者，則加註△，以資分別。至於〈衣物帳〉碑文之引文出處，則標明原碑文之行數，以利對照。

1、群體量詞

〈衣物帳〉中的群體量詞，根據其語義特性的不同，有表示定數（雙數）的量詞「對」和「量」，有表示不定數配置成套的量詞「副」和「具」，茲論述如下：

※△（1）對

《說文·寸部》：「對，應無方也。」段注：「應無方者，所謂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以大者則大鳴，叩以小者則小鳴也。」故「對」的本義指答問。既為答問，必有問有答，是雙向的對談，故引申凡物成雙者，皆可以「對」來稱量。「對」作為量詞，前無所見，首出於唐代。〈衣物帳〉中以「對」稱量成雙的筋、骰子、調達子、帛子、水碗等，共使用五次，茲舉例如下：

¹⁷ 參錢冠連《漢語文化語用學——人文網絡言語學》，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2，頁79-82。

¹⁸ 參儲澤祥〈「名+數量」語序與注意焦點〉，《中國語文》2001：5，頁415。

1. 火筋一對。(13) (「火筋」：使用炭火風爐，不可缺少夾撥木炭的火筴。¹⁹)
2. 七孔針一，骰子一對，調達子一對，(18) (「調達子」：據王倉西考證，是銀質金花的器具，是用來貯存或調配香料的器具，並非茶具中的貯鹽或貯茶器。²⁰【圖二】)
3. 可幅勒腕帛子五對。(22)
4. 銀闕伽瓶四隻，水椀一對，共重十一兩。[A 作「銀□伽□□□□□一兩□□□□水碗一對，共重十一兩」。B 作「銀闕伽瓶四隻，水椀一對，共重十一兩」。C 作「銀闕伽瓶四隻，共重六十四兩，銀闕水椀一對，共重十一兩」。D 作「銀闕伽瓶四隻，□□水椀一對，共重十一兩」](42)

在同時代的唐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敦煌變文和其它語料中，亦可見「對」稱量成雙的物品或動物，茲舉數例如下：

5. 現與春肆箇月價，餘收勒到秋，春衣壹對，汗衫襪襦並鞋壹兩，更無交加。(S. 3877(4V))²¹
6. 黃細布孝衣壹對。(P. 3556)
7. 皂綾袈裟壹事皂綾偏衫壹領兩事共壹對。(P. 3556)
8. 單經布裙衫一對。(P. 4624)
9. 羚羊角伍對。(P. 4638)
10. 淨土、開元各幢一對。(P. 2856V)
11. 金銀器物，美人一對。(敦煌變文 1089)²²
12. 飲饌朝朝皆酒肉，衣裳對對是綾羅。(敦煌變文 186)
13. 命三五個家童，排一兩對幡蓋，欲出城外，往詣迦藍。(敦煌變文 327)
14. 昭陽舞人思正深，春衣一對直千金，汗露粉汗不再著，曳土蹋泥無措心。(白居易〈繚綾念女工之勞也〉詩)
15. 碧絲籠細不成煙，應如天竺難陀寺。一對猓狻相枕眠，秦吳風俗昔難同。(皮日休〈初冬偶作〉詩)

唐五代至宋初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對」除了上述可稱量成雙者之外，更為特殊的是三件或三件以上自成一組者，亦可以「對」來稱量，這是其它語料中相當罕見的現象，茲舉例如下：

16. 黑布柒條袈裟覆博頭巾一對。(P. 2567) (指袈裟、覆膊偏衫、頭巾)
17. 八綜布七條袈裟並頭巾覆博一對。(P. 2583)
18. 黃在袈裟頭巾覆博偏衫一對。(P. 2567)

¹⁹ 見韓偉〈從飲茶風尚看法門寺等地出土的唐代金銀茶具〉，《文物》1988：10，頁48。

²⁰ 參王倉西〈淺談法門寺地宮出土部分金銀器的定名及用途〉，《文博》1993：4，頁43-45。

²¹ 本文中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之引文出處，以「P.」表示法國所藏敦煌寫本，為伯希和(Pelliot)所獲寫本；「S.」表示英國所藏敦煌寫本，為斯坦因(Stein)所獲寫本；「北圖」表示北京圖書館所藏敦煌寫本，並附加千字文編號；「V」表示抄寫於卷背之文書。下文皆同，不另作註。

²² 「敦煌變文 1089」，代表引文出自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1983)，頁1089。下文凡引敦煌變文，皆同此表示法，不另作註。

19. 襪襠襪袖衣蘭皮鞋壹量共壹對。(S. 5578)
20. 紅羅襪壹腰、貼金衫子壹領、貼金禮巾壹條，三事共壹對。」(S. 4609)
21. 綠綾襪壹腰、紅錦襪襠壹領、黃畫被子壹條，三事共壹對。」(S. 4609)

唐代「對」稱量成雙的用法，影響至唐以後的各朝各代，在詩詞和史書中皆可見其用例，茲舉數例以爲證：

22. 剪翠妝紅欲就。拆得清香滿袖。一對鴛鴦眠未足。(宋·晏殊〈雨中花〉詞)
23. 青州節度使霍彥威差人走馬進箭一對，賀誅朱守殷，帝卻賜彥威箭一對，傳箭，番家之信也。(宋·《新校本舊五代史》卷38)
24. 納檜扇二十枚、蝙蝠扇二枚，螺鈿梳函一對。(元·《新校本宋史》卷491)
25. 我在那和她們混了一個月，怎麼不知？真真一對尤物，可巧她又姓尤。(清·《紅樓夢》第66回)

劉世儒《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提出「對」和「雙」後來的發展，舉敦煌變文《韓擒虎話本》「美人一對」等例作爲證明，來說明除天然成雙者仍稱「雙」外，一般都已改稱「對」。²³但事實上，〈衣物帳〉中雖然「骰子」、「調達子」、「帛子」、「水椀」等，非天然成雙者，皆以「對」搭配，但「火筋」屬於天然成雙者，亦以「對」搭配。配合敦煌社會經濟文書的全面歸納，發現天然成雙的「箸」和「靴帶」僅與「雙」搭配，未有與「對」搭配之例證，但是卻仍有不少「盆」、「餅」、「鋤」等非天然成雙者與「雙」搭配。²⁴由此可見，唐五代時「雙」和「對」有分工的趨勢，但二者仍有極多重合之處，顯見仍未有明顯的分工，這些例證，便是對於劉氏所言最佳的反證。「對」與「雙」發展至現代漢語，雖仍有極少數用例可以互換，但基本上「對」多使用於非天然成雙之事物，而「雙」則稱量天然成雙者，如：筷子、襪子等。

(2) 量

「量」乃由「兩」語音通轉而來。劉世儒提出「兩」自南北朝開始又寫作「量」，而「量」是由「兩」的語音通轉所分化出來的，劉氏舉《匡謬正俗》以爲說明：「或問曰：今人呼屨、舄、屐、履之屬，一具爲一量，於義何邪？答曰：字當作兩；詩云：葛屨五兩者，相偶之名，屨之屬二乃具，故謂之兩，兩音轉變，故爲量爾。」²⁵依據《廣韻》查考其語音，「兩」良獎切，「量」力讓切，聲母皆爲來母，韻母一爲陽韻上聲，一爲去聲漾韻。所以「兩」與「量」確爲音近假借的例子，發生在聲同韻異，異調互代的情形上。

而「兩」的本義，據《說文·入部》：「兩，再也。」段注：「凡物有二，其字作兩，不作兩，兩者，二十四銖之稱也，今字兩行而兩廢矣。」徐箋：「兩兩古今字。」故知「兩」（今寫作「兩」）的本義爲二數。其作爲量詞用以稱量雙數之物。〈衣物帳〉中皆以「量」來稱量足部之穿著，如：襪、鞋、靴等，共使用五次，茲舉例如下：

²³ 同註14，頁200。

²⁴ 拙著《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之量詞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12，頁90-91。

²⁵ 同註14，頁200-201。

1. 襪十量。紫鞞鞋二量。(7)
2. 織成綺線綾長襪卅量，蹙金鞋五量。(23)
3. 靴五量各并靴。(27)

考察唐代的敦煌社會經濟文書發現，與足部穿著有關者，可以使用「量」，亦可以使用「雙」來稱量，使用「量」(二十三次)的情形多於「雙」(一次)，茲舉數例如下：

4. 金八薄，又金一錢，銀靴帶一量。(P. 2567)
5. 靴一量折麥肆碩貳斗。(北圖 372：8462V (鳥字 84 號劫 543 號))
6. 寡母今有腹生兒子二人鞋一量，菲草十二兩。(P. 4706)
7. 白綾頭肅(繡)袜一量。(P. 2837V)
8. 靴底兩量。(P. 2567)
9. 靴帶一雙。(P. 3541)

由法門寺出土的唐代〈衣物帳〉以及同時期敦煌文獻的例證可知，至少在唐代時，「量」的使用仍然頻繁，顯見「雙」尚未完全取代「量」的用法。發展至現代漢語，「量」已消失於無形，「鞋」、「襪」等與足部穿著有關的物品，皆已由「雙」來稱量了。

(3) 副

《說文·刀部》：「副，判也。」段注：「副之則一物成二，因仍謂之副，因之凡分而合者皆謂之副。」「副」的本義為剖分，由此引申由分而合者亦稱「副」，因此凡物相互配合兩件或兩件以上而成為一組者，可用「副」來稱量。唐代〈衣物帳〉中「副」可用以稱量配置成組者，如：器具(香爐、寶函、匙筋、鹽臺、茶具)、衣裳(袈裟、衫、襪、袴、長袖、暖子、裙衣、浴袍等)、寢具(席褥)等，共使用三十三次之多，茲舉數例如下：

1. 香爐一副并臺蓋朵帶，共重三百八十兩。(5)
2. 寶函一副八重并紅錦袋盛：……(7)
3. 匙筋一副，(13)
4. 鹽臺一副，重十二兩。(16) (「鹽臺」：盛鹽花的器具。由蓋、臺盤、三足架組成。²⁶【圖三】)
5. 茶槽子、碾子、茶羅、匙子一副七事，共重八十兩。(17) (由於唐宋飲用的茶絕大多數先制成團餅，烹煮時要碾羅成茶末。因此，碾、羅是烹茶的重要器具。「茶碾子」：是將茶碾羅成茶末的器具，與碾軸配套使用。【圖四】「茶羅」：碾出的茶末要過羅。羅細則茶浮，粗則水浮，所以對羅孔的粗細有一定要求。²⁷【圖五】)
6. 瑠璃茶椀柁(托)子一副，(18)
7. 金襴袈裟三副各五事。(5)
8. 袈裟一副四事。已上尼弘照施。(32)

²⁶ 同註 19，頁 54。

²⁷ 同註 19，頁 50。

9. 花羅衫十五副，內襪七副、跨（袴）八副，各三事。(19)
10. 長袖五副，各三事。夾可幅長袖五副，各五事。(20)
11. 長夾暖子廿副，各三事，內五副錦、五副綺、一副金錦、一副金褐、一副銀褐、一副龍紋綺、一副辟邪綺、一副織成綾、二副白氈、二副紅絡撮。(20-21)
12. 惠安皇太后及昭儀、晉國夫人衣，計七副：紅羅裙衣二副，各五事。夾纈下蓋二副，各三事。已上惠安太后施。(28)
13. 裙衣一副四事，昭儀施。衣二副八事，晉國夫人施。(29)
14. 綾綾浴袍五副，各二事。(22)
15. 八尺踏床錦席褥一副二事。(24)

唐五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副」作為群體量詞的用例亦相當多，茲舉數例如下：

16. 黑漆合壹副。(S. 1607(1-4V))
17. 大合盤壹副，又張午子折債新花合盤壹副（內一副欠在寺主法淨）。(S. 4706)
18. 銅匙箸壹副。(P. 3161)
19. 鐵杵白壹副。(P. 2613)
20. 十綜布七條袈裟並副博頭巾□（共）一副。(P. 2583)

然而「副」的用法在唐代有了很大的擴展，在〈衣物帳〉之外的出土文獻唐代貞觀年間的吐魯番文書以及唐五代的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副」出現個體量詞的用例，且使用情形相當普遍，可用以稱量「毛袋」、「羊腸」、「傘」、「巾」、「屏風」、「帳」、「鉢」、「器械」等等，茲舉數例如下：

21. 九月六日，毛袋貳拾□□，七日，毛袋貳拾伍付，次□□，八日，毛袋參口……。」(阿 44-8-2, 3-70)²⁸（「付」與「副」同²⁹）
22. 羊腸壹副破麵參升。(S. 2472V)
23. 三界寺要傘，靈修傘壹副。(S. 2575)
24. 靈修銀幡貳拾口，經巾壹條，額壹條，傘壹副，大繡像二。(S. 2575)
25. 開大像貳，大額壹條，國經巾壹副。(S. 2575)
26. 屏風骨兩副。(P. 2613)
27. 踈遊隊紙屏風面壹副。(P. 2613)
28. 桃骨帳子壹副。(P. 2613)
29. 銅鉢壹副，內列，並帶具全。(P. 2917)
30. 器械一副。(P. 2567)

²⁸ 「阿 44-8-2, 3-70」，代表（阿斯塔那墓區編號-文書編號-原卷行款之行數，出版品之冊-頁）。出版品指唐長孺等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標明「新」指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下文凡引吐魯番文書，皆同此表示法，不另作註。

²⁹ 「付」與「副」混用的情形或可由語音上得到線索，因為「付」為非母遇攝遇韻，「副」為敷母流攝宥韻，在漢代民歌中已有流攝唇音字轉入遇攝的情形，至唐代的詩文中這種現象更是普遍，因此，「付」與「副」乃因語音的同用關係而產生通用，故「付」即「副」。「付」與「副」在現代漢語中仍然混用。

因此，〈衣物帳〉中「副」多為群體量詞的用法，但在唐代的敦煌吐魯番文書中出現個體量詞的用法，可見唐代「副」除了沿用前代群體量詞的用法之外，更擴展出個體量詞的用法。現代漢語中個體量詞「副」，用以計量中藥、形貌和特質，如：「兩副草藥」、「一副痛苦的表情」、「一副好身手」等，便是導源於唐代。

此外，語言中意義相同的同義詞實際上是很少的，一般所說的同義詞，嚴格來說絕大部分是近義詞，因為兩個詞表面看來似乎同義，但其實存在著詞義色彩或用法上的差異，即二者有其共同和差異之處。但當兩個完全同義的詞，或兩個近義詞差異性相當小，用法上又幾乎重疊時，除非其中一詞不常使用，方能同時存在，否則可能在語言經濟原則的前題下，產生生存競爭，其中之一或遭到淘汰，或改變其原有用法而另有新用法，或某一部分的用法被其它量詞所取代。「副」便是屬於最後一種情況，「副」在宋代「套」出現之後，便由於二者的近義而產生競爭，「副」稱量成套衣物的用法，便為「套」所取代。

△(4) 具

《說文·八部》：「具，共置也。」故凡事物備具者皆曰「具」。其作為量詞用以稱量配備齊全或成套之事物。魏晉南北朝的史書等語料³⁰以及魏晉南北朝至中唐時的吐魯番文書中，「具」幾乎是無所不包的量詞，而且群體量詞和個體量詞之用法並存，使用相當頻繁。³¹茲將群體與個體量詞之用例各舉六例為證：

1. 今上……藥杵白一具。(魏武帝〈上器物表〉)
2. 詔中尚方作黃金合盤十二具。(《魏書·食貨志》)(「盤身」和「盤蓋」相配)
3. 鞍轡一具施法。(阿 29-1-45, 3-337)(「鞍轡」：鞍子和駕馭牲口的嚼子、韁繩)
4. 食合廿具。(阿 178-8-1, 4-191)
5. 細布衫袴一具。(阿 333-1-8, 1-307)
6. 白絹裙衫一具。(阿 205-1-1, 1-360)
7. 奴婢十具。(阿 386-1-9, 新-46)
8. 黃綾裙一具。(阿 23-1-1, 1-306)
9. 雞鳴〔枕〕一具。(阿 15-1-4, 2-20)
10. 面衣一具。(阿 169-2-5, 1-208)
11. 次吉(機)一具。(阿 313-1-7, 1-288)
12. 錦褥二具。(阿 88-1-2, 1-198)

晚唐五代的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具」的使用範圍已大大的縮小，「具」僅用以稱量單一事物。³²但是晚唐〈衣物帳〉中「具」共使用八次，其中仍見群體量詞的用法，其使用例證如下：

13. 接襖五具。(21)

³⁰ 同註 14，頁 210-214。本文因論述所需，凡言魏晉南北朝史書中量詞之使用現象，皆引自此書，下文皆同，不另作註。

³¹ 拙著《敦煌吐魯番文書中之量詞研究》，臺北：交津出版社，2000，頁 337-342。

³² 同註 24，頁 143-144。

14. 可幅臂鈎五具，(22)
15. 銀金花合二具，共重六十兩。(4)
16. 香合一具，(13)
17. 銀白成香合一具，重十五兩半。已上供奉官楊復恭施。(31)
18. 白藤箱二具。(26)
19. 銀鑲子及金塗鑲子七具并鑰匙、鋤鉞、□(鑲?)子等，共計銀一十六兩四錢。(11)
20. 銀鑲子二具，共重一兩，僧澄依施。(30)

〈衣物帳〉的例證中，除了例 19 和 20 的「鑲子」究竟是指「鑲並鑰匙」相配，或是單指「鑲」，仍需再斟酌之外，例 13 和 14 的「接襖」(靴筒襪筒)和「臂鈎」通常是雙數，例 15-18 的「盒」和「箱」一般亦指本體與蓋子配合成套，故皆屬群體量詞的用法。由此可見，雖然晚唐五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具」僅存個體量詞的用法，但是結合晚唐〈衣物帳〉中「具」的使用例證可知，「具」在晚唐時群體量詞的用法確實已較前代明顯減少，但仍呈現與個體量詞並存的情形。³³

綜上所述，魏晉南北朝至中唐，「具」的使用相當活躍，同時具有群體量詞和個體量詞的用法，但晚唐時，「具」的使用範圍產生明顯的變化，其群體量詞的用法開始呈現大幅縮小的趨勢。(「具」歷時的變化，詳見「集體量詞與名詞搭配的演化」)

2、部分量詞

〈衣物帳〉中的部分量詞，根據其語義特性的不同，有表示約束物品所產生部分量的量詞「結」，有表示重疊有層次之意的量詞「重」，有表示截分事物部分量的量詞「段」，茲論述如下：

△(1) 結

《說文·糸部》：「結，締也。」「結」的本義指兩繩相牢聚。其作為量詞用以稱量積聚束縛在一起之絲線，義近「束」。以「結」作為部分量詞，在辭書和前人的研究中皆未提及，然而事實上，「結」的產生不會晚於東晉，在後秦·鳩摩羅什的譯經中已出現使用例證：

1. 一了一切了，一悟一切悟，一證一切證，如斬一結絲，一斬一時斷。(後秦·《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二十七)

唐代〈衣物帳〉中出現「結」之使用例證兩次，如：

2. 新絲一結。(6)
3. 百索線一結。(6)

「結」部分量詞的用法，在後代文獻中一直呈現罕用的現象，加以「束」與「結」近義，或因語言經濟原則，在近義詞的生存競爭中「結」漸漸被淘汰而消失，而「束」具有極強的生命力，一直沿用至現代漢語中。

³³ 同註 24，頁 143-144。拙著由唐五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的用例，得到自晚唐以後「具」群體量詞的用法被其它量詞替代，而僅存個體量詞的用法，用以稱量單一事物。但本文結合法門寺〈衣物帳〉的語料後，發覺晚唐「具」仍有配合成套的群體量詞用法，故在此修正拙著所述。

(2) 重

「重」本作「鍾」，《說文·糸部》：「鍾，增益也。」段注：「增益之曰鍾，經傳統假重爲之，非字之本。…今則重行，而鍾廢矣。」《玉篇》：「鍾，疊也，復也。今作重。」故「重」的本字爲「鍾」，其義爲複疊，作爲量詞用以稱量重疊有層次者。唐代〈衣物帳〉中以「重」稱量有層次的寶函，共使用九次，例證如下：

寶函一副八重並紅錦袋盛：第一重真金小塔子一枚并底觀（襯）。第二重瓊珠石函一枚，金筐寶鈿真珠裝。第三重真金函一枚，金筐寶鈿真珠裝。第四重真金銀花函一枚。第五重銀金花銀作函一枚，重卅兩二分。第六重素銀函一枚，重卅九兩三錢。第七重銀金花銀作函一枚，重六十五兩二分。第八重檀香縷金銀稜裝鉸函一枚。(7-10)（「寶函」：指供奉第一枚佛指舍利的八重寶函，是整個地宮中最重要供奉物。〈衣物帳〉中記載的八重寶函，乃是由內而外的順序。最內層的寶函，金塔塔基正中立焊一銀柱，佛指套置其上。最外層的寶函，出土時已殘毀。³⁴【圖六】）

「重」和「層」二者爲近義量詞，上古時皆已產生。在唐代〈衣物帳〉中雖僅見「重」，而未見「層」的使用，但是事實上，自魏晉南北朝開始，二者一直呈現互爲消長的競爭局面。至現代漢語「重」的使用範圍大爲縮小，而「層」的用法卻漸臻廣泛，可用以稱量具體和抽象的事物，而且原本由「重」所稱量的人爲有層次者，多已由「層」所取代，「層」的勢力可以說已凌駕在「重」之上了。

(3) 段

《說文·殳部》：「椎物也。」段注：「後人以鍛爲段字，以段爲分，段字讀徒亂切，分段字自應作斷，蓋古今字之不同。」《釋名·釋言語》：「斷，段也，分爲異段也。」因此，「段」本應作「斷」，由「斷」字假借而來，用以表示將事物分爲一段一段，故凡斷分的單位，多可以「段」來稱量。法門寺唐代〈衣物帳〉中「段」僅出現一次，用以稱量小塔子的組成部分，其例如下：

1. 第一重真金小塔子一枚并底共三段，內有銀柱子一枚。(8)【圖六】之最內層真金小塔子是供奉第一枚佛指舍利的八重寶函中最內的一層，金塔塔基正中立焊一銀柱，佛指套置其上。而〈衣物帳〉中以「段」稱量組成真金小塔子的三個部分——塔身、塔座和墊片³⁵。

「段」在〈衣物帳〉中僅用以稱量具體的器物，但結合唐代敦煌變文和歌辭中的用法可知，其使用範圍已漸一般化，除了可稱量具體實物之外，亦可稱量抽象之事，如：

2. 又如夢想，如人夜眠作夢，覺時一段虛華，千般萬種之中，无有一件實處。（敦煌變文 292）
3. 如似畫瓶，用盛糞穢，忽然破裂，一段乖張。（敦煌變文 296）

³⁴ 同註 1，頁 102。陝西省法門寺考古隊〈扶風法門寺塔唐代地宮發掘簡報〉，《文物》1988：10，頁 7。

³⁵ 同註 1，頁 103。

4. 今辰幸乞賜慈悲，願決昏昏一段疑，適道墮（隨）其心意淨，如何穢土現如斯。（敦煌變文 277）
5. 舍利弗，我見處，荊棘丘山及惡趣，裡心常有此疑猜，一段疑猜終不去。（敦煌變文 280）
6. 一段風流難比。像白蓮出水中。（敦煌歌辭 0056，354）³⁶
7. 夜半子。獨坐思維一段事。縱然妻子三五房。無常到來不免死。（敦煌歌辭 0876，1298）

唐代「段」用以稱量具體實物和抽象事情的用法皆承襲前代而來，並且繼續在現代漢語中沿用不息。

（三）集體量詞與名詞搭配的演化

歷來研究量詞多採用靜態的立場，即只就量詞本身進行分類的描述。但語言隨著時代的演進會產生差異性，對某一斷代的量詞現象作縱向的歷時動態分析，來瞭解量詞發展演變的全貌，這對量詞發展史有很大的助益。因此，本文除了對〈衣物帳〉中的集體量詞做靜態的描寫外，更由動態的觀點考察其在歷時發展過程中的演化。

本文以唐代〈衣物帳〉為中心，再結合唐五代敦煌社會經濟文書，又向上溯至時代相臨的魏晉南北朝史書和吐魯番文書，再向下探至宋代文獻。藉由歷時性的觀察，發現集體量詞「具」、「副」、「對」與名詞的搭配呈現一個演化的歷程。因為「具」在魏晉南北朝至中唐時期不但群體量詞與個體量詞的用法並存，而且使用範圍相當廣泛，成為一個幾乎無所不用的通用量詞。但「具」表群體的用法與表個體的用法同時並存，有時交叉，就容易產生歧義，而使語義模糊，³⁷無法由量詞判別其所稱量之事物為具足成套或為單一事物。所以魏晉南北朝至中唐，原與群體用法「具」相配的名詞（如：杵臼、合盤、食合、裙衫、衫袴等），至晚唐五代時，雖有些仍與「具」搭配，但大多已傾向於與「副」和「對」結合，「具」群體量詞的用法大為減少（魏晉南北朝至晚唐五代，「具」、「副」、「對」與名詞搭配例證，詳見「集體量詞的例釋」）。宋代時，「具」群體量詞的用法幾乎為「副」和「對」所取代，其中成套的衣著類「上衣配下裳」（如：裙衫）則轉向與新興量詞「套」搭配，「具」群體量詞的用法已極為罕見，主要為個體量詞的用法³⁸。如此「具」的使用範圍較為明顯，語義便趨於明朗化了。發展至

³⁶ 「敦煌歌辭 0056，354」，代表引文出自任半塘《敦煌歌辭總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歌辭第 0056 首，頁 354」。下文凡引敦煌歌辭，皆同此表示法，不另作註。

³⁷ 同註 14，頁 213。

³⁸ 筆者因執行國科會「宋代白話文獻中之量詞研究」二年期專題研究計畫（編號為 NSC 92-2411-H-346-001 & NSC93-2411-H-346-001），全面爬梳禪宗語錄、宋儒語錄、話本小說、筆記小說中之量詞，發現宋代「具」主要為個體量詞的用法，群體量詞的用法已極為罕用，僅見「棺一具」（《天聖廣燈錄》卷十、《聯燈會要》卷七）與「杵臼一具」（《稽神錄拾遺》）。

現代漢語，「具」的用法未再有擴大，其除了「一具棺材」為群體量詞的用法之外，其它皆為個體量詞的用法。

為使「具」、「副」、「對」與名詞搭配的演化過程一目瞭然，故以表格表示，但時代的交接處，不代表量詞的突然改變，而是代表量詞演化逐漸過渡的歷程：

	類別	名詞	魏晉南北朝~中唐	晚唐五代	宋~
具	群體	成套之事物	具	具(少)、副、對	具(極少)、副、對
		成套之衣裳	具	具(少)、副、對	套
	個體	單一事物	具	具	具

透過唐代〈衣物帳〉與共時和歷時語料的排比，可以反映出集體量詞「具」、「副」、「對」興替演化的軌跡。而其中唐代〈衣物帳〉在呈現量詞的演化上便是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為〈衣物帳〉的集體量詞「具」、「副」、「對」，其年代確定並且使用頻率高，故能從用例方面對晚唐量詞的斷代提供有力的語法佐證與標準，同時，其適足以填補與加強晚唐時期量詞的論據，使得「具」、「副」、「對」發展變化的脈絡得以更加清晰，充分顯現其於漢語量詞史上的地位。因此，唐代〈衣物帳〉中的集體量詞「具」、「副」、「對」與名詞的搭配和演化，對量詞的斷代與量詞系統的變化和發展皆具有重要的作用。

四、結論

法門寺出土唐代〈衣物帳〉中的集體量詞，共有七個，總計使用六十三次。本文以之為基本語料，進行描寫、歸納、比較、分析和詮釋，大致可以得到以下三項主要成果：

一、社會人文的非語言語境干涉影響數量結構在句中的語序與焦點：自魏晉南北朝開始，數量結構前置是基本的語序，而唐代〈衣物帳〉中的數量結構，因受到真身供奉品的清檢、清檢點驗者記帳的心理與行為等相關的非語言語境限制，導致其強調數量，而產生數量結構後置的特殊語序。

二、發掘新興量詞與修正前人的缺失：〈衣物帳〉中保存有唐代的新興量詞「對」，而且「對」的生命力極強，一直沿用至現代漢語中。此外，〈衣物帳〉中的量詞現象可修正前人的缺失，如：「對」，劉世儒認為唐代「雙」和「對」分工，天然成雙稱「雙」外，一般都已改稱「對」，但由本文語料並配合同時代其它語料的整體現象可以得知，至少在唐代「雙」和「對」二者尚未有明顯的分工。如：「具」，晚唐以後的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具」已由群體與個體並見的用法，縮小至僅稱量單一事物，然而〈衣物帳〉中群體用法的例證正補充了其它文獻的不足，說明晚唐時「具」群體的用法已較前代大幅減少，但仍與個體用法同時並存。

又如：「結」，辭書和前人有關漢語量詞的研究中皆未提及量詞「結」，可是在〈衣物帳〉「結」字的溯源工作中，發現事實上「結」的產生年代不晚於東晉。這些現象不但為量詞的發展脈絡提供了源頭，對於文獻量詞斷代的上限提出了相當重要的依據。同時，也修正了前人關於量詞用法或出現時代的論斷。

三、揭示量詞的動態演化過程：透過〈衣物帳〉與其它語料的排比，觀察到量詞「具」原本同時具有群體與個體兩種用法，之後其群體量詞的用法漸被其它量詞所取代，其歷程為魏晉南北朝至中唐「具」→晚唐五代「具」（少）、「副」、「對」→宋「具」（極少）、「副」、「對」、「套」。這個動態的演變軌跡，在作為文獻中量詞斷代的判定參照系，以及在量詞發展史的研究上，皆具有相當的助益。

因此，本文進行唐代〈衣物帳〉中集體量詞的研究，呈現了〈衣物帳〉中集體量詞的真實面貌，又將一般常認為純粹是出於一種習慣的數量結構後置、量詞與名詞搭配的演化等現象，利用研究理論和方法將習慣背後所隱藏的規律或傾向揭示出來，並作出一些詮釋。藉此，一方面凸顯〈衣物帳〉的發現，其重要性不僅限於宗教、政治、考古等方面，更提供了漢語量詞研究可靠而珍貴的新材料。另一方面釐清了前人有所缺失的說法，並且彌補傳統以傳世典籍為研究對象的不足，再次填補漢語量詞史上的一段空白，進而有助於瞭解漢語量詞的發展情形。

附 錄：〈衣物帳〉之校錄

〈衣物帳〉之校錄，乃是以碑文的拓片照片為主³⁹，一一逐錄並加注標點，同時註明原碑文的行數，以利對照。校錄時，以□表示缺損或難以辨識解讀之字，表示不能確定所缺字數，() 表示前字為誤字、別字或同音通假字，括弧內為更正之字，(?) 表示根據模糊字跡補入者，但不確定是否正確。至於照片中個別字滂漫不清難以辨識者，則參考前賢之錄文，並以〔 〕符號標示，而各錄文依發表時間先後排列，以 A 代表梁福義，B 代表韓偉，C 代表氣賀澤保規，D 代表韓金科。⁴⁰

行數	〈衣物帳〉
1.	監送真身使
2.	應從重真寺隨真身供養道具及 恩賜金銀器物寶函等并 新恩賜到金銀寶器衣物等如後
3.	重真寺將到物七件：袈裟三領，武后繡裙一腰，蹙金銀線披襖子一領，水精櫛子一枚，鐵盞一枚。
4.	真身到內後，相次賜到物一百二十二件：銀金花合二具，共重六十兩。錫杖一枝，重六十兩。香爐一枚，重卅二兩。元無蓋，
5.	香爐一副并臺蓋朵帶，共重三百八十兩。香寶子二枚，共重卅五兩。金鉢盂一枚，重十四兩三錢。金襴袈裟三副，各五事。
6.	毳納佛衣二事。瓷秘色碗七口，內二口銀稜。瓷秘色盤子、疊子，共六枚。新絲一結。百索線一結。紅繡案裙一枚。繡帕二條。
7.	鏡二面。襪十量。紫鞞鞋二量。繡幘十條。寶函一副八重并紅錦袋盛：第一重真金小塔子一枚并底觀（襯）。
8.	共三段，內有銀柱子一枚。第二重瑠璃石函一枚，金篋寶鈿真珠裝。第三重真金函一枚，金篋寶鈿真珠裝。
9.	第四重真金鈿花函一枚。已上計金卅七兩二分，銀二分半。第五重銀金花鈿作函一枚，重卅兩二分。第六重素銀函一枚，
10.	重卅九兩三錢。第七重銀金花鈿作函一枚，重六十五兩二分。第八重檀香縷金銀稜裝鈿函一枚。銀鑲子及金
11.	塗鑲子七具并鑰匙、錫鉞、□（鑲？）子等，共計銀一十六兩四錢。銀金塗鈿花菩薩一軀，重十六兩。銀金花供養器物共卅
12.	件、枚、隻、對，內壘子一十枚，波羅子一十枚，疊子一十枚。香案子一枚，香匙一枚，香爐一副并碗子，鉢孟子一枚，
13.	羹碗子一枚，匙筋一副，火筋一對。香合一具，香寶子二枚。已上計銀一百七十六兩三錢。真金鉢盂、錫杖各一枚，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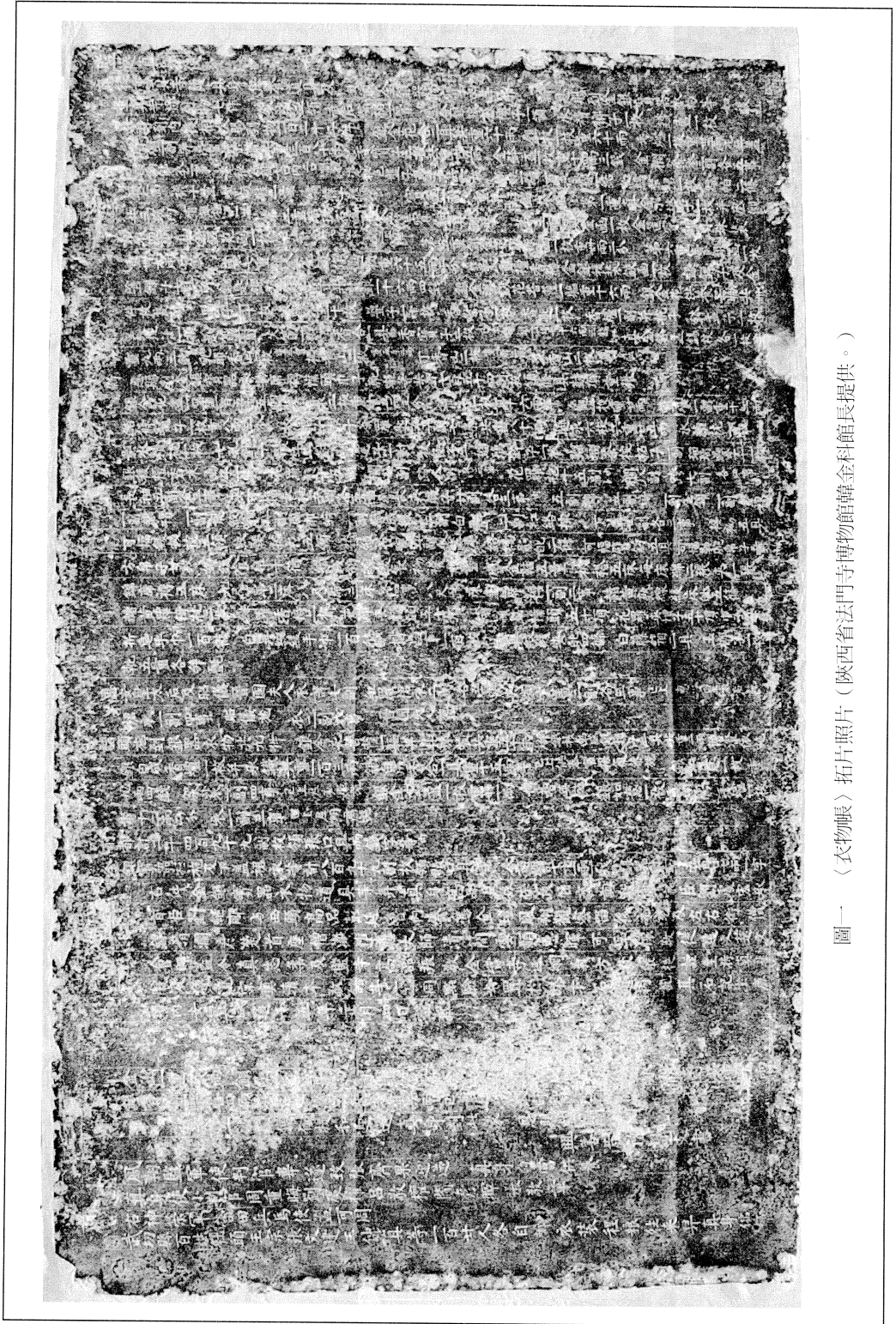
³⁹ 同註 8。

⁴⁰ 同註 9。

14.	重九兩三錢。乳頭香山二枚，重三斤。檀香山二枚，重五斤二兩。丁香山二枚，重一斤二兩。沈香山二枚，重四斤二兩。
15.	新 恩賜到金銀寶器、衣物、席褥、幞頭、巾子、靴鞋等，共計七百五十四副、枚、領、條、具、對、頂、量、張。
16.	銀金花盆一口，重一百五十五兩。香囊二枚，重十五兩三分。籠子一枚，重十六兩半。龜一枚，重廿兩。鹽臺一副，重十二兩。
17.	結條籠子一枚，重八兩三分。茶槽子、碾子、茶羅、匙子一副七事，共重八十兩。隨求六枚，共重廿五兩。水精枕一枚，
18.	影水精枕一枚，七孔針一，骰子一對，調達子一對，稜函子二，瑠璃鉢子一枚，瑠璃茶椀柀（托）子一副，瑠璃疊子十一枚。
19.	銀稜檀香木函子一枚。花羅衫十五副，內襪七副、跨（袴）八副，各三事。花羅袍十五副，內襪八副、跨（袴）七副，各四事。
20.	長袖五副，各三事。夾可幅長袖五副，各五事。長夾暖子廿副，各三事，內五副錦、五副綺、一副金錦、一副金褐、
21.	一副銀褐、一副龍紋綺、一副辟邪綺、一副織成綾、二副白氎、二副紅絡撮。下蓋廿副，各三事。接襖五具。
22.	可幅綾披袍五領，紋縠披衫五領。繚綾浴袍五副，各二事。繚綾影氎二條，可幅臂鈎五具，可幅勒腕帛子五對。
23.	方帛子廿枚，繚綾食帛十條。織成綺線綾長襖襪冊量，蹙金鞋五量。被搭五床，每床綿二張，夾一張。
24.	錦席褥五床。九尺簾二床，八尺席三床，各四事。八尺踏床錦席褥一副二事。赭黃熟線綾床氎五條。
25.	赭黃羅綺枕二枚，緋羅香倚二枚。花羅夾幞頭五十頂，繪羅單幞頭五十頂，花羅夾帽子五十頂。巾子五十枚，
26.	折皂手巾一百條，白異紋綾手巾一百條，揩齒布一百枚。紅異紋綾夾氎四條。白藤箱二具。玉槲子一枚，
27.	靴五量各并氎。
28.	惠安皇太后及昭儀、晉國夫人衣，計七副：紅羅裙衣二副，各五事。夾纈下蓋二副，各三事。已上惠安太后施。
29.	裙衣一副四事，昭儀施。衣二副八事，晉國夫人施。
30.	諸頭施到銀器衣物共九件：銀金花菩薩一軀并真珠裝，共重五十兩，並銀稜函盛。銀鑲子二具，共重一兩，僧澄依施。
31.	銀白成香爐一枚并承鐵，共重一百三兩。銀白成香合一具，重十五兩半。已上供奉官楊復恭施。銀如意一枚，重
32.	九兩四錢。袈裟一副四事。已上尼弘照施。銀金塗蓋一枚，重卅一兩，僧智英施。銀如意一枚，重廿兩。手爐一枚，
33.	重十二兩二分。衣一副三事。已上尼明肅施。
34.	以前都計二千四百九十九副、枚、領、張、口、具、兩、錢、字等，內

35.	金銀寶器、衫袍及下蓋、裙衣等，計八百九十九副、枚、領、張、口、具等。金器計七十一兩一錢，銀器計一千五百廿七兩一字。
36.	右件金銀寶器衣物道具等并真身，高品臣孫克政、臣齊詢敬，庫家臣劉處宏，承
37.	旨臣劉繼耶與西頭高品彭延魯，內養馮金璋，鳳翔觀察留後元充及左右街僧
38.	錄清瀾、彥楚，首座僧澈、惟應，大師清簡、雲顛、惠暉、可孚、懷敬、從建、文楚、文
39.	會、師益、令真、志柔及監寺高品張敬全，當寺三綱義方、敬能、從謹，主持真身
40.	院及隧道宗爽、清本、敬舒等，一一同點驗，安置於塔下石道內訖，其石記於鹿
41.	項內安置。咸通十五年正月四日謹記。
42.	金函一，重廿八兩。銀函一，重五十兩，銀闕伽瓶四隻， <input type="text"/> 水椀一對，共重十一兩。〔A 作「銀 <input type="text"/> 伽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一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水椀一對，共重十一兩」。B 作「銀闕伽瓶四隻，水椀一對，共重十一兩」。C 作「銀闕伽瓶四隻，共重六十四兩，銀闕水椀一對，共重十一兩」。D 作「銀闕伽瓶四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水椀一對，共重十一兩」〕
43.	銀香爐一，共重廿四兩，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A 作「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臺」。BD 作「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盅」。C 作「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臺」〕三隻，共重六兩。已上遍覺大師智慧輪施。
44.	中天竺沙門僧伽提和迎送真身到此，蒙 恩賜紫歸本國。
45.	興善寺僧覺支書。
46.	鳳翔監軍使判官韋遂攻、張齊果迎送 真身勾當供養
47.	真身使小判官周重晦、劉處權、呂敬權、閻彥暉、張敬章
48.	右神策軍營田兵馬使孟可周
49.	武功縣百姓社頭王宗、張文建、王仲真等一百廿人，各自辦衣裝程糧，往來昇真身佛塔。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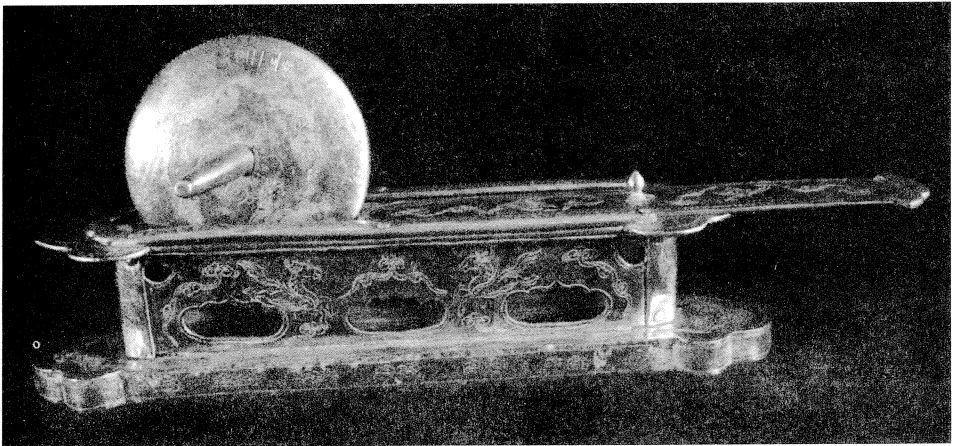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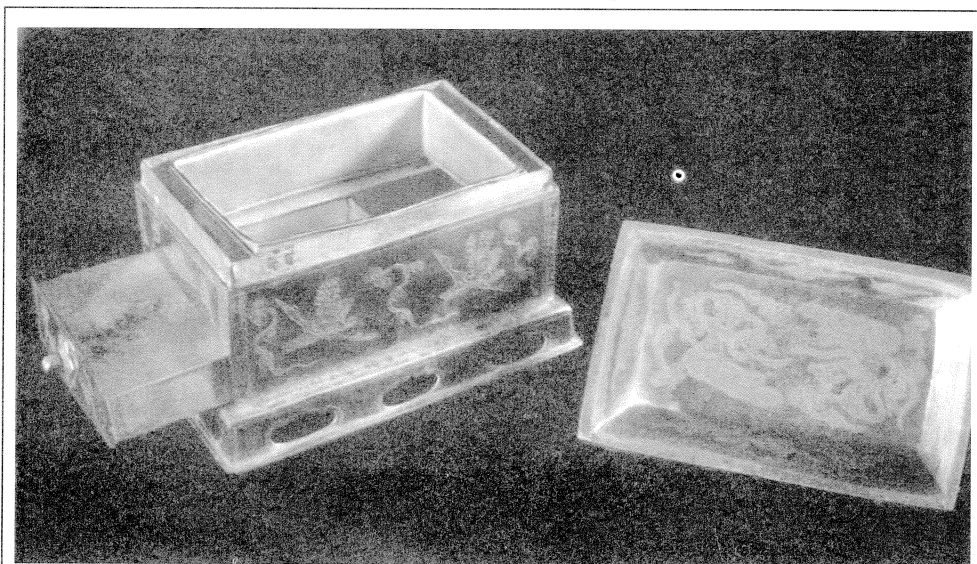
圖二 調達子
摘自：石興邦選編《法門寺地宮珍寶》，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89，頁26。



圖三 鹽臺
摘自：石興邦選編《法門寺地宮珍寶》，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89，頁40。



圖四 茶碾子打開後上置純銀鍋軸
摘自：石興邦選編《法門寺地宮珍寶》，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89，頁39。



圖五 茶羅子打開狀

摘自：石興邦選編《法門寺地宮珍寶》，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89，頁 37。



圖六 八重寶函之七重

摘自：石興邦選編《法門寺地宮珍寶》，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89，頁 64、65。

On conglomerate classifiers of 〈articles tablet〉 in Famen Temple at Tang dynasty

Hung I-Fang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rticles tablet〉 of Famen Temple is excavation materials not modified by the descendants. The reality of the documentary materials cannot compare with that of the articles tablet. It enumerates the defying for the Buddhism at late Tang dynasty. Because the substances are measurements of quantities, the amount and frequency of the 〈articles tablet〉 are much more than those of the contemporary materials. It is advantageous to observe classifiers at late Tang dynasty by studying the 〈articles tablet〉.

The paper takes conglomerate classifiers of 〈articles tablet〉 as an object of study. It integrates modes and speculations of historic and topical linguistics to aim at quantity construction, component forms, denotation, and illustration. It makes describing and analyzing of both nouns and classifiers on collocation and derivation. It envisages showing the conglomerate classifiers from 〈articles tablet〉 at Tang dynasty, fulfilling consuetudinary inquiry of documentary materials and making up for dimension of chronicled Chinese classifiers.

Key words : Famen Temple Tang dynasty articles tablet conglomerate classifier